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及
(3) 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本公司全部董事（「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8,000,248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078,000,248股及706,315,336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須就且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股份合併。 | 1,011,283,431 (100%) | 0 (0%) |
| 2. |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51,840,002 (100%) | 0 (0%) |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及通告內。

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生效，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紅色更改為黃色。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盡力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B室）劉偉文先生（聯絡電話：(852) 2123-2200）。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07,800,024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1)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2)GEM上市規則，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生效後，行使價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 授出日期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
| |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15,000,000 | 0.056 | 1,875,000 | 0.448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192,800,024 | 0.057 | 24,100,003 | 0.456 |
| | <u>207,800,024</u> | | <u>25,975,003</u>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股份合併生效日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乃根據(1)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 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3)補充指引及緊隨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en/index.php>。